

宁波市水利局

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 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宁波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承办单位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宁波市水利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宁波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抄送：宁波市司法局。

附件

宁波市水利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部门	决策依据	决策程序	计划完成时间
1	宁波市定额用水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暂名)	宁波市水利局	水资源处、信息中心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	公开征求意见;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	2022 年 10 月形成初稿; 12 月前完成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 2023 年 3 月前发布。